

2015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牙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 第 29 條
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牙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

《牙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A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890”

代以

“2,17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A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890”

代以

“2,170”。

- (3) 附表2,第2項——
廢除
“1,820”
代以
“2,090”。
- (4) 附表2,第3項——
廢除
“515”
代以
“590”。
- (5) 附表2,第4項——
廢除
“515”
代以
“590”。
- (6) 附表2,第5項——
廢除
“675”
代以
“775”。
- (7) 附表2,第6項——
廢除
“520”
代以
“600”。

- (8) 附表2,第7項——
廢除
“585”
代以
“675”。
- (9) 附表2,第8項——
廢除
“585”
代以
“675”。
- (10) 附表2,第9(a)項——
廢除
“505”
代以
“555”。
- (11) 附表2,第9(d)項——
廢除
“505”
代以
“580”。
- (12) 附表2,第10項——
廢除
“5,050”
代以
“5,810”。

《2015年牙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2015年第131號法律公告
B2168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年6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牙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 (《條例》) 第 7(1) 條備存的普通科名冊註冊或重新註冊，或將姓名列入根據《條例》第 7(3) 條備存的專科名冊內；
- (b) 更改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；
- (c) 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；
- (d)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，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的複本或核證副本；
- (e)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或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證明書；
- (f) 執業證明書，或專業操守證明書；或
- (g) 參加考試。